

○○○○函 (稿)

地址：000000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承辦人：黃小哲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22
傳真：(06)000-0000
電子信箱：edu072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檢舉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0月00日
發文字號：○小○字第114000----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000年00月0日解密）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臺端114年○○月○○日檢舉案，因非本校主管事項，已依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，以本校114年00月00日○小
○字第114000----號函移權責機關（機關全稱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檢舉人
副本：本校○○處（室）

校長 ○○○

會辦單位
第1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